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91009059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不列入媒體交換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作業要點



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作業要點」

局長陳榮枝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南市社身字第 1091009059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認為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得向本局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申請經核准者，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本局予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者，應繕具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人私章（委託代辦者，需另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 （四）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影本。
 - （五）當年度投保單位開立之自付保險費證明或金融單位收據正本。
- 四、申請本補助經本局核准者，自申請當月起發給補助費。
補助費之計算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五、補助費之發給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帳戶。
前項帳戶資料若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未主動通知致轉帳錯誤者，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 六、申請人死亡或有本補助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申請人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